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637號

原告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代表人 李經維

訴訟代理人 王柔策

被告 THI ANH DAO TRAN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醫療費事件，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壹仟貳佰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並應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2項定有明文。被告為越南籍外國人（南小字卷第25頁），依本件卷證，兩造並未約定準據法，然考量被告之要約通知地、原告履行契約地，均係在中華民國境內，足認我國法就本件醫療契約履行確為關係最切之法律，故本件關於醫療契約所生債之關係之準據法，應適用中華民國之法律。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5日起至原告就醫治療，尚結欠住院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91,243元未為給付。經原告催收，迄未清償。基於醫療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訴

01 訟，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之聲明或  
03 陳述。

04 四、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欠款明細表、收據為證。而  
05 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  
06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綜合證據調  
07 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是原告依其與被告間  
08 之醫療契約，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91,243元，即屬正當。  
09 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該費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  
10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與  
11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相  
12 符，亦應准許。從而，原告本於醫療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13 被告給付91,243元及自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4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敗  
16 訴之被告負擔。被告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加給利  
17 息。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  
18 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  
19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21 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  
22 項、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5 法 官 盧 亨 龍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須附繕本)。

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30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31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1 實者。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彭蜀方